

臺南市立楠西國中平板電腦借用細則

本細則經 114.08.28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目的：臺南市立楠西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訂定「臺南市立楠西國中平板電腦借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借用對象：本校在職教師同仁及學生。

借用之優先程序:若有超量借用需求，將依下列情況，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

- 1、 有上課需求之教職同仁。
- 2、 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職同仁。
- 3、 有必要借用使用之學生。

三、借用方式及期限：

- 1、 本校平板電腦僅提供教師教學時於校內借用及使用，欲借用的老師須至教導處填寫借用單
- 2、 借用以一節課為單位，借還時應與「設備管理者」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所有教學用載具皆須於借用當日下午五點前歸還。
- 3、 歸還時請依平板序號放置回充電車中，並接上充電線。
- 4、 歸還教育載具前，教師應監督學生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5、 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借用時間以「學期」計算，以「教師」為借用單位，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填寫長期借用申請書，若全校教師累積申請之數量多於可長期借用之平板數量（可長期借用之平板數量：平板總量扣掉本校學生數量），則由單位主管依狀況裁決。

四、使用與保管：

- 1、 借用教師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使用教育載具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
- 2、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已安裝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者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教育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嚴禁使用於無關學習活動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3、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教育載具之義務。於課堂中未取得教師允許或教師不在旁指導，請勿讓學生自行使用，若因此而導致任一設備毀損，借用學生須負相關責任，並停止該班級借用一學期。
- 4、 平板充電車及載具均貼有編號，請借用教師指定資訊股長，固定拔插充電線並依座號發放，使用完畢須確認載具是否有損壞，並指導學生歸還時按照編號擺放整齊，最後再由指定學生，統一將充電線插到載具上。
- 5、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請立即通知「設備管理者」，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

五、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1、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 2、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照價賠償。
-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包含保固所需之費用）。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遇有特殊情形，校方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2、借用人應了解本細則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七、本借用細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